

建國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室務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校教評會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室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室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室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室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 一 建國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之。
-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初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初審有關教師升等、進修資格之事項。
 - (三)初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學術著作及服務貢獻之事項。
 - (四)初審有關教師升等未通過申覆事項。
 - (五)初審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事項。
 - (六)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初審有關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之事項等。
 - (八)其他依法令及本校校務章則應行初審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為原則，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室主任(兼會議主席)。
 - (二)選任委員：由室務會議自本室體育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普選產生選任委員四至八人，選任候補委員二人，其中助理教授之人數及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當然委員之人數均不得過半。本室合格候選人不足四人時，須由體育室主管外聘。由體育室依配額製作合格教師選票，進行本室所屬專任教師普選，依得票數高低產生選任委員及候補委員。選出結果由體育室主管簽章後正本送人事室彙辦，副本送各所屬學院(中心)一份，未依規定推選者須退件修正。
 - (三)委員任期：當然委員以其所兼現職為準，選任委員二年改選一次。
 - (四)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 四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五 本會開會出席人數應依教師法及本設置要點之規定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有關委員應行迴避時，則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等。

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六 本會議決一般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但升等、申覆、資遣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又解聘、停聘、不續聘重大事項，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其餘無上述教師法條款規定情事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一次票選為限，遇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逢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參與評審之委員職級須高於該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而有關本室教師升等外審，本會應尊重外審教授之專業判斷，不得對申請教師之審查成績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教師升等未通過，若有異議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升等初審未獲通過者，由室教評會以本校公函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以本校公函送回室教評會再審議；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本校公函書面通知申覆人。

(二)升等二審未獲通過者，依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升等三審未獲通過者，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敘明具體理由。申覆案三審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仍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 本會議案之審理，依據有關教育法規之規定辦理；並依照本校教師資格評審準則，執行相關評審業務。

八 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依校頒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則請生活科技學院承辦。

九 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均遵照國家法令、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十 本設置要點暨委員名單應提經室務會議通過，報院及校同意備查，修正時亦同。